

國立羅東高工「廣運科技獎學金」申請要點

115 年 4 月 9 日訂定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

為提倡並鼓勵本校各專業群科之學生勤奮向學，提升整體學習風氣，並感謝廣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饋在地教育、培育技職人才之善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本獎學金由廣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整。

三、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

本校日校各專業群科之學生(不含實用技能學程、建教合作班及綜職班)，且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(一) 上學期學業總成績科排名第一名者。

(二) 上學期無警告以上之懲處。

四、獎勵名額及金額

(一) 名額：每學期 20 名，得增額錄取或從缺。

(二) 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

每學期於開學後 2 週內提出申請，實際申請日期由學校公告之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申請人應備妥下列資料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(一) 獎學金申請表(如附件)。

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排名證明)。

(三)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由學校教務處組成 3 人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依申請人之學業成績、獎懲資料及其他學習表現評定之。

八、獎學金發放

經審查通過之學生，由本校出納組以匯款方式發放。

九、個人資料使用

申請人同意本校依相關法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，僅供本獎助學金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使用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務處補充修訂之；本要點於捐助款用罄即廢止。

十一、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羅東高工「廣運科技獎學金」申請表

一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 20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上學期學業總成績科排名第一名者。

(二) 上學期無警告以上之懲處。

三、檢附以下資料：

(一) 獎學金申請表(如附件)。

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排名證明)。

(三)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。

(四) 本人郵局帳戶影本(倘無法提供，請提供直系親屬帳戶及身分證影本)

四、本申請表請於 115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16:00 前送至註冊組。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學生電話			家長電話		
學習態度或表現概況(申請學生自述)：					
導師意見：					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學校審核：☐ 通過

☐ 不通過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